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0号014号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明	张雪琼	谭颖华
潘立新	曾韶文	

全体监事签名：

欧志刚	闫俊平	邓志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明	张雪琼	赵秀雯
----	-----	-----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9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优晟股份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晟股份
证券代码	836331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884,496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844,496
发行价格（元）	1
募集资金（元）	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将通过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薛长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0	210,000	现金
2	潘立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120,000	120,000	现金
3	谭颖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630,000	630,000	现金
合计	-	-		960,000	960,000	-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400.0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400.00 元，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5月11日出具编号为CAC证验字[2023]0035号《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60,00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6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原计划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形式解决。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谭颖华	630,000	472,500	472,500	0
2	潘立新	120,000	90,000	90,000	0
合计		750,000	562,500	56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相关发行对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8110901013101567834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1 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无须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雪琼	8,097,100	38.7709%	6,160,875
2	尹明	2,422,500	11.5995%	1,816,875
3	李林涛	1,461,200	6.9966%	0
4	深圳市炜烨兆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4,000	5.0947%	0
5	谭克刚	808,611	3.8718%	0
6	资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	3.4475%	0
7	薛长煌	480,000	2.2984%	0
8	田炜	479,900	2.2979%	0
9	陈柱波	431,612	2.0667%	0
10	潘立新	424,700	2.0336%	0
	合计	16,389,623	78.48%	7,977,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雪琼	8,097,100	37.0670%	6,160,875
2	尹明	2,422,500	11.0898%	1,816,875
3	李林涛	1,461,200	6.6891%	0
4	深圳市炜烨兆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4,000	4.8708%	0
5	谭颖华	1,037,017	4.7473%	697,679

6	谭克刚	808,611	3.7017%	0
7	资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	3.2960%	0
8	薛长煌	690,000	3.1587%	0
9	潘立新	544,700	2.4935%	90,000
10	田炜	479,900	2.1969%	0
合计		17,325,028	79.3108%	8,765,429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亦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1,850	12.1710%	2,541,850	11.63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9,338	1.0981%	386,838	1.770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577,879	45.8612%	9,907,879	43.3564%
	合计	12,349,067	59.1303%	12,836,567	58.763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77,750	38.1994%	7,977,750	36.52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7,679	1.7605%	840,179	3.84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0,000	0.9098%	190,000	0.8698%
	合计	8,535,429	40.8697%	9,007,929	41.2366%
总股本	20,884,496	100%	21,844,49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是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2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提供一体化互联网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品牌规划、电商代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重点提供以短视频制作、直播为核心的全域流量赋能服务。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雪琼	董事/财务总监	8,097,100	38.7709%	8,097,100	37.0670%
2	尹明	董事/总经理	2,422,500	11.5995%	2,422,500	11.0898%
3	谭颖华	董事	407,017	1.9489%	1,037,017	4.7473%
4	潘立新	董事	424,700	2.0336%	544,700	2.4935%
5	曾韶文	董事	0	0%	0	0%
6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190,000	0.9098%	190,000	0.8698%
7	闫俊平	监事	0	0%	0	0%
8	邓志辉	监事	0	0%	0	0%
9	赵秀雯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1,541,317	55.26%	12,291,317	56.2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8	0.13	0.13
资产负债率	29.07%	35.69%	29.49%

注：以上每股收益系指基本每股收益，2022年度数据为2022年1-12月数据，资产负债率为2022年12月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5）；2023年1月11日公司根据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06）。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17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